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3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陳請核備通過
111年12月08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1月05日陳請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借調、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 二、其它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需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七條 審查事項不通過者，如有不服，當事人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複審。複審時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予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